

##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于2024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邓帮武	56,100,000	34.17
2	闵长凤	12,000,000	7.31
3	安徽昊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7.31
4	合肥北城水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96,551	4.20

5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72,413	3.15
6	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45,000	2.28
7	李广宏	2,900,000	1.77
8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86,488	1.58
9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65,400	1.26
10	邓帮萍	1,600,000	0.9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1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额 比例 (%)
1	合肥北城水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96,551	8.85
2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72,413	6.64
3	天津市滨海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45,000	4.81
4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86,488	3.32
5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65,400	2.65
6	安徽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1.92
7	刘勇	1,000,000	1.28
8	BARCLAYS BANK PLC	746,902	0.96
9	刘芷孜	640,900	0.82
10	谢显	589,300	0.7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